

請申請團體同時提交文件的軟複本，標準表格可在中西區區議會網頁「區議會活動」選項內下載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

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

活動名稱：「文化落區 2016-17 系列」之新聲音樂協會《中樂大使》計劃
《戲曲·歌樂》系列音樂會 /

1. 基本資料

- (A) 機構名稱： (中文) 中西區區議會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 /
(英文) Culture, Leisure & Social Affairs Committee,
C&W District Council
- (B) 註冊地址(中文)： 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1 樓
- 註冊地址(英文)： 11/F, Harbour Building , 38 Pier Road, Central
(必須填寫)
- 通訊地址：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 (C) 電話號碼： 2852 3441 傳真號碼： 2542 2696
- (D) 本機構是：
 根據《_____條例》註冊的機構(請附有關證明文件¹)
 為中西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 (E)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²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³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職位： _____	職位：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內部用)：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 ⁴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¹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首次申請的團體須同時提交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機構資料登記表格(詳見附錄 I)。

²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³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⁴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將公布於中西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但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 (元)	活動編號
1. 2015/2016 年度中山紀念公園、卑路乍灣公園及荷里活道公園綵燈賀佳節	15/09/2015 至 24/02/2016	900,000	166/2015-16
2. 「文化落區 2015-16 系列」之音樂文化工作坊及綜合演出	01/05/2015 至 31/03/2016	55,966	20/2015-16
3. 「文化落區 2015-16 系列」之「遊·戲」維城	01/01/2016 至 31/01/2016	88,934	19/2015-16

2. 合辦者/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合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見附錄 II) 新聲音樂協會 聯絡人姓名：[REDACTED] 電話號碼：[REDACTED] 傳真號碼：[REDACTED] 電郵地址： [REDACTED]	籌備及製作音樂會
2. 協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見附錄 II)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項目/活動名稱：「文化落區 2016-17 系列」之新聲音樂協會《中樂大使》計劃《戲曲·歌樂》系列音樂會

(B) 性質：中國音樂演奏及導賞

(C) 目的：透過設有樂曲導賞的中國音樂演奏會，向中西區市民大眾及不同社群（老人中心、青年中心、學校等）推廣中國音樂，引起他們對中國音樂的興趣，提高他們對中國音樂的欣賞能力及豐富他們的藝術經驗，以促進中西區區內的藝術發展。

(D) 推行日期及時間/推行期：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3 月

(E) 策劃／籌備期：2016年7月至2017年3月

(F) 申請資助額：70,440元 /

(G) 舉辦地點：上環文娛中心劇院

(H) 內容：
1. 盡量租用上環文娛中心劇院進行演出，如未能成功租用，則租用西營盤社區綜合大樓社區會堂進行。

2. 配合不同地方的「戲曲」與「民歌」之風格，安排兩場「設有表演樂曲導賞」的音樂會，務求使觀眾對樂曲有簡單的欣賞方向，從而引起觀眾對中國音樂的認知與興趣。

3. 每場音樂會前約一個月，以海報、單張及橫額等於區內張貼以作宣傳，並配合郵寄宣傳信件聯絡區內的社福機構、老人中心、青年中心及學校等，介紹音樂會的特色及演奏內容，協調各機構安排觀眾到演出地點欣賞節目。

*請刪去不適用者

(I) 對象： 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
 長者 有特別需要人士，請說明：
 青少年／學生 其他，請說明：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1200

參加者／受惠者：1200 義工： 工作人員：5(受薪/非受薪)

表演者／講者：70 嘉賓： 其他：

(K) 宣傳和推廣方法：張貼單張、宣傳海報，並郵寄宣傳信件向有關人士介紹及推廣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利用問卷統計參加者對活動的滿意程度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場地租用	2016年7月
設計及印製宣傳品	2016年7月及12月
郵寄宣傳品予中西區內的社福機構及有關人士	2016年8月及2017年1月
聯絡嘉賓及票務工作	2016年9月及2017年2月

(N)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分發予區內中、小學、社福機構及市民(待定)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⁵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A)			0 ✓

預算開支項目 ⁶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費用總額 (元)	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最高撥款額	批准款額
節目製作費 (2 場中型演出)						
樂團演出費 (指揮連 導賞 1 名, 每場 \$2000)	2	2,000	4,000	4,000		
樂團演出費 (特邀聲 樂演唱家 1 名擔任獨 唱或領唱, 每名 \$2000)	2	2,000	4,000	4,000		
樂團演出費 (資深樂 師 8 名, 可擔任獨奏 或領奏, 每名\$1200)	16	1,200	19,200	19,200		
樂團演出費 (樂師 25 名, 每名\$300)	50	300	15,000	15,000		
樂器及物資運輸 (密 斗貨車來回租賃搬 運)	2	2,000	4,000	4,000		
宣傳及印刷費用						
海報設計印刷 (每場 50 張, 共 2 場)	100	5	500	500	62,000	
單張設計印刷 (每場 3000 張, 共 2 場)	6000	0.4	2,400	2,400		

⁵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 / 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 / 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 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 (如有的話), 不應在本項具列, 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 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 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刪去不適用者

⁶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 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 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 / 物品記錄表副本。

場刊設計印刷(每場約600本,共2場)	1200	4	4,800	4,800		
門票設計印刷(每場約600張,共2場)	1200	0.4	480	480		
掛街宣傳橫額設計印刷(每場5條,共2場)	10	180	1,800	1,800	@\$180	
音樂會橫額設計印刷(每場1條,共2場)	2	200	400	400		
易拉架設計印刷(每場1個,共2場)	2	180	360	360	@\$180	
宣傳信影印費(每場2000張,共2場)	4000	0.5	2,000	2,000		
郵費(每場約1000個,共2場)	-	-	3,559	3,559		
問卷影印費(每場約500張,共2場)	1000	0.5	500	500		
場租費用						
基本場租連什項(租用上環文娛中心劇院而同時成功申請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場地贊助計劃)	2	3,500	7,000	7,000		
臨時工作人員薪金	8	55.125 / 小時	441	441	25% (617,610)	
總額:			(B)70,440	(C) 70,44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70,440 = (B)\$ 70,440 - (A)\$0

(B) 現金流量預測(只適用於跨年活動)

	預計現金流量								總額 (元)
	第一年(元)		第二年(元)		第三年(元)		第四年(元)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a)收入									
(b)開支									
淨現金流量 需求 (b) - (a)									

(C) 預支款項需求⁷

年度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D) 付款方法

撥款及預支款項應支付給「_____」。
(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增加參加者費用
 其他(請註明)
-

(B) 取消活動(C) 其他(請註明)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

⁷ 非跨年活動只須提供第一年的預支數額，有關的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如活動橫跨兩個財政年度或以上，隨後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時，應重新申請。

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簽署：
獲授權人姓名：
職位：中西區區議會
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
主席
日期：2-6.2016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電話號碼：2852 3549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1 樓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收

**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
活動合辦 / 協辦者同意書**

敬啟者：

本機構同意與 中西區區議會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 合辦 / 協辦

(申請區議會撥款機構名稱)

「文化落區 2016-17 系列」之新聲音樂協會《中樂大使》計劃

《戲曲·歌樂》系列音樂會

(活動名稱)

，並明白主辦機構將向中西區區議會申請撥款舉行此項活動。

機構名稱：新聲音樂協會

負責人簽署：

負責人姓名：

職 位：演藝總監

聯絡電話：

日 期：24/5/2016

機構印章：